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4-041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发生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29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23-017号""临2023-021号""临2023-039号"公告。

公司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全部系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亿元,其中对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简称:赤峰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2023年4月20日)起12个月内。

近期,因赤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赤峰公司新增2笔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亿元。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赤峰公司向其申请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的授信额度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471XY2024009387)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赤峰公司向其申请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的借款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150640000LDZJ2024N005)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担保额度,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法人代表:刘鹏

2.注册资本:13,3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工四路1号

4.经营范围:食品加工用酵母的生产与销售;肥料的生产与销售;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专用肥料、有机水溶肥料、水溶性肥料等其它新型肥料的生产与销售;糖(白砂糖、绵白糖)的生产与销售;原包装农作物种子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购销;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饲料原料(颗粒粕、废蜜)的生产与销售;饲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农业开发(专项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科学技术研究;其他专用设备修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6.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3,515.06万元、负债总额99,259.37万元、净资产54,255.69万元、营业收入115,384.40万元、净利润13,196.4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主债权:1亿元

3.担保金额:1亿元

4.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担保期限: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 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2.主债权:1亿元

3.担保金额:1亿元

4.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相关资金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已签署,具体合同条款以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赤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赤峰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其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赤峰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加快其发展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为赤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赤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权,且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现已发生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也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对赤峰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美元1777.78万元(包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4.25%。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39)	10,000,000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1.65%-2.75%	无

近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二、本次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22,568.72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附件: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63期E款	75,000,000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4月3日	1.20%-3.10%	649,726.03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08)	65,000,000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4月17日	1.65%-3.00%	453,753.42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46期J款	110,000,000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22日	1.20%-3.04%	888,679.45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42)	30,000,000	2023年3月23日	2023年6月21日	1.65%-2.95%	203,424.66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27期C款	75,000,000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7月11日	1.20%-3.04%	500,429.59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70)	60,000,000	2023年5月15日	2023年8月14日	1.65%-2.95%	411,369.86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96)	20,000,000	2023年7月6日	2023年8月10日	1.65%-2.85%	50,821.92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90期B款	100,000,000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8月28日	1.20%-3.04%	782,904.11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2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三期)国债	110,000,000.00	2022年11月3日	2023年10月25日	1.67%	1,837,000.0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58期B款	75,000,000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10月16日	1.20%-3.04%	419,233.56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18期B款	10,000,000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0.95%-2.94%	24,969.86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2年第46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232,500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9月19日	3.10%	692,333.33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2年第46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0日	3.10%	927,416.6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5)	30,000,000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11月24日	1.65%-2.80%	196,602.74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9)	30,000,000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11月29日	1.65%-2.65%	181,232.88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23期F款	100,000,000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12月04日	1.20%-3.04%	799,561.64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年记账式附息(一期)国债	30,523,717.8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月15日	2.01%	79,282.2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78期1款	85,000,000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1月23日	1.20%-2.79%	552,241.51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64)	40,000,000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2月29日	1.65%-2.60%	239,342.4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代码:NXM01076)	20,000,000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1.65%-2.60%	119,671.23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年记账式附息(五期)国债	30,564,581.7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3月17日	2.28%	119,418.30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687,166.67	2023年11月13日	2026年2月17日	3.10%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	2024年1月10日	2027年1月10日	2.35%	–	履行中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固定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85,000,000	2024年1月24日	2027年1月24日	2.35%	–	履行中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22)	40,000,000	2024年3月1日	2024年5月31日	1.65%-2.65%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	2024年3月22日	满7日后随时支取	1.25%	–	履行中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39)	10,000,000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1.65%-2.75%	–	履行中	无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2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7,407,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440%(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70,977,33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1,372,66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9,604,673股,下同。)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0,58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24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6,824,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254,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66%。

3、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392,6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77%;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39,0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8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吴永全、顾泽皓;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11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3/5	2024/3/29	1.55%——2.40%	募集资金	6.40

公司已将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全部予以赎回,取得收益6.40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4,006.40万元已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金额合计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17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4/2	2024/4/29	1.55%——2.40%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法务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0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1%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0.85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1期66号11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2024/4/11	1.60%或2.50%或2.8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85.5154	2023/12/21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基准利率加0.2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4024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12/21	2024/1/26	1.5%—2.75%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7.1233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6	1.60%或2.70%或2.90%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36.6164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3	1.60%——2.80%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36.2466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25%/挂牌利率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6.8542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7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55%	募集资金	到期未支取,本金继续转存。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3/12/29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挂牌利率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1.75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00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85.00	2024/1/08	2024/1/30	1.55%或2.30%或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5.8447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07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90.00	2024/2/5	2024/2/29	1.55%或2.30%或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6.3840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黄金-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结构性存款(SDGA240193V)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3/1	2024/4/1	1.40%——2.5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3/5	2024/4/15	1.50%或2.10%或2.2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11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3/5	2024/3/29	1.55%——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6.40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17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4/2	2024/4/29	1.55%——2.40%	募集资金	本次新增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赎回,以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开展现金管理后,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额度合计20,474.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相关现金管理赎回凭证及现金管理协议或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为对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航股份")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为对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对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科技")的出资形式为股权出资,并与江苏天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天晏")将合计所持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100%股权以及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安德福能源发展")100%股权,经评估作价后作为对安德福能源科技的出资。其中,公司以所持安德福能源供应链51%股权,经评估作价人民币7,377.20万元出资至安德福能源科技;以所持安德福能源发展51%股权,经评估作价人民币11,034.46万元出资至安德福能源科技,超过认缴出资的部分全部计入安德福能源科技资本公积。同时,自然人刘鑫对安德福能源科技货币出资人民币1,895.00万元,其中人民币1,3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55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为对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及安德福能源发展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及安德福能源发展已于近日完成本次股权作价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分别取得由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本次股权作价出资变更登记完成后,安德福能源供应链《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555514013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伟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杨路2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陆地管道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股权作价出资变更登记完成后,安德福能源供应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德福能源科技	1,001	100%
合计		1,001	100%

2、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本次股权作价出资变更登记完成后,安德福能源发展《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302784998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03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伟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圣路75号4栋10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股权作价出资变更登记完成后,安德福能源发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德福能源科技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二)安德福能源科技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情况

安德福能源科技已于近日完成本次股权作价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权作价出资变更登记完成后,安德福能源科技《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DBRCRE7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4年02月20日
注册资本	26,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桃元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圣路75号4栋8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股权作价出资变更登记完成后,安德福能源科技股权结构及持股信息如下:

(1)安德福能源科技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盛航股份	13,011.40	48.55%	股权出资
2	江苏天晏	12,448.60	46.45%	股权出资
3	刘鑫	1,340.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26,800.00	100.00%	——

(2)安德福能源科技对外持股情况

序号	全资子公司名称	持股股东	持股比例
1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能源科技	100.00%
2	安德福能源发展	安德福能源科技	100.00%

(三)安德福能源科技出资完成及验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江苏天晏已全部完成本次股权作价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且安德福能源科技自然人股东刘鑫已完成人民币1,895万元的货币实缴出资,安德福能源科技各股东方已全部出资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22号),对各股东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备案登记通知书;

4、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刘鑫货币出资实缴凭证;

5、《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22号)。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因董事长于近日离职,过半数董事推选王刚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限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在补选王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由 王刚先生接任张振伟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王刚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除上述调整外,各专门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调整后的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组成人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王刚、朱兴旺、闫忠文	王刚
提名委员会	金勇军、闫忠文、王刚	金勇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金勇军、郜卓、王刚	金勇军
审计委员会	郜卓、金勇军、李占森	郜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因监事会主席于近日离职,过半数监事推选陈文静女士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陈文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期限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限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王刚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级经济师,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曾任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信贷员、风险尽职调查员、浦发银行郑州分行风险尽职调查员、业务部总经理、商丘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陈文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期限届满。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陈文静女士,197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曾任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监,现任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

陈文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参控股公司担任董事等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预计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2、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3、转股价格:15.14元/股

4、转股期限: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

5、自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如后续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6,960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翔鹭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40股。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翔鹭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7)。

二、翔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应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翔鹭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